

大鹏公司门站后的销售价格由所在地的市物价局提出方案,报省物价局审批。城市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以综合平均气价为基准分类制定,同一燃气经营主体、同类用户实行同网同价;不同燃气经营主体的居民生活用户原则上实行同城同质同价。

(二)大鹏公司门站销售价格的构成及计算

大鹏公司一期工程进口 LNG 门站销售价格由落地价(进口成本)、站线项目输配费用、应缴税金和合理利润构成。其主要项目的计算方法如下:

1.落地价

以大鹏公司码头接收装置的法兰为计价终点,由 LNG 离岸成本(FOB)、运费、装载港和卸载港有关费用、货运保险费等部分组成,其中:

(1)基准气源单价:按原油价格(JCC,即日本进口原油复合指数)15 美元-25 美元和即期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确定,单位为:元/吉焦,计算公式:

$$\text{单价} = [(0.0525 \times \text{JCC} + 1.535) \times \text{汇率} / 1.0551] \times (1 + 0.3\%)$$

(2)基准运输单价:根据某合同年 LNG 运输预算、该合同年全部用户年付款气量和即期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确定,单位为:元/吉焦,计算公式:

$$\text{单价} = \text{合同年 LNG 运输预算} \times \text{汇率} / \text{该合同年度全部用户年付款气量总和}$$

2.输配费用

以大鹏公司码头接收装置的法兰为计价起点,至各用户交付点为计价终点,包括管输、储存、再气化等环节发生的合理成本、费用。各项成本费用依据法律、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合理计入价格。

3.应缴税金

大鹏公司依法应缴纳的税金及附加。

4.合理利润

暂按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10%核定,以后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上述输配费用、应缴税金和合理利润统一计入气化管输费,并按容量费 95%和气量费 5%的比例分别收取,容量费单价为:元/天,气量费单价为:元/吉焦,计算公式:

$$\text{容量费单价} = \text{合同年某用户应付气化管输费} \times 0.95 / 365$$

$$\text{气量费单价} = \text{合同年某用户应付气化管输费} \times 0.05$$

摘自《粤港澳价格资讯网》

重庆川九建设公司 “八个一”强化安全教育

重庆能源集团川九建设公司在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中,狠抓安全文化建设,把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作为重点,坚持开展“八个一”活动。

各基层项目部坚持开展每班一次班前安全会;每天一条安全知识测试;每天一次入井宣誓;每周一次安全大检查;每半月一次安全执法检查;每月一次安全信息通报;每月一次理论学习;每年一次安全签名的“八个一”活动。不断地对一线员工进行安全基础知识、安全专业知识、安全操作技能、安全法律政策、安全职业道德以及安全价值观等内容的教育,使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形成了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系列化、程序化,提高了员工的安全业务素质,确保了企业的安全生产。

(左 强)